

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—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對照表

編號	作業項目	修正後內容	修正前內容	修正說明
AA-12 110	買賣決策訂定之稽核目的：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	<p>作業週期：不定期（每月至少查核乙次） (一)~(四)略</p> <p><u>(五)非經主管機關核准，公司是否未投資於其他證券商(含營業證券)，且是否強化相關系統及交易控管機制：</u></p> <p><u>1. 是否將所有證券商股票及轉換公司債列為不可投資標的，且是否納入所有交易部室之電腦控管機制進行控管。</u></p> <p><u>2. 是否每日更新前揭不可投資標的清單，如有流動量提供者 ETF 專戶及 ETF 參與證券商申贖專戶，且是否依證交所每日傳送之 M05（實物申購/買回清單）資料，每日更新該清單，以確認其完整性。</u></p> <p><u>3. 買賣證券商股票及轉換公司債前，是否確實評估法令遵循，且是否經適當（須含投資部門主管及法令遵循主管，若無法令遵循主管，可由負責法令遵循業務或相當職責者替代之）核准，始得投資。</u></p>	<p>作業週期：不定期（每月至少查核乙次） (一)~(四)略</p> <p><u>(新增)</u></p>	<p><u>配合證交所 114 年 4 月 8 日臺證輔字第 1140501046 號函及內部控制制度 CA-12110 修正。</u></p>